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 年 2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劉成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前期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控”）通知，中信金控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与其一致行动人 Metal Link Limited（简称“Metal Link”）和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简称“Fortune Class”）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信金控拟以协议方式分别受让 Metal Link 持有的本行全部 285,186,000 股 H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本行总股本的 0.53%）和 Fortune Class 持有的本行全部 10,313,000 股 H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本行总股本的 0.02%）（合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将保持不变，Metal Link、Fortune Class 将不再持有本行股份，不再与中信金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情况详见本行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其他监管机构审批事项正在推进中，尚未完成股份过户。

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